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到期及
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晓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9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股东陈晓红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3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66,700股。

截至2019年3月28日，上述减持计划到期，公司收到陈晓红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及《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陈晓红先生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新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前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根据《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陈晓红先生在前次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公

司股份1,223,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陈晓红	持股5%以上 股东，在公司 无其他任职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年3月11日至 2019年3月19日	1,223,217	30.47	0.11%	IPO前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晓红	合计持有股份	67,734,728	6.01%	66,511,511	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34,728	6.01%	66,511,511	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前次减持计划相关说明

陈晓红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陈晓红先生前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新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其中：无限售流 通股(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拟减持比例	减持后预计 持股比例
陈晓红	66,511,511	5.90%	66,511,511	22,000,000	1.95%	3.95%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IPO（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19年4月23日至2019年10月23日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减持股份数量：拟减持数量不超过2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当持股比例下降至5%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陈晓红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曾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除公司外不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公司业务有竞争性关系的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于新减持计划，陈晓红先生承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陈晓红先生承诺：当股份减持使本人持股比例降至5%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新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新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晓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晓红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新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陈晓红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 2、陈晓红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意向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